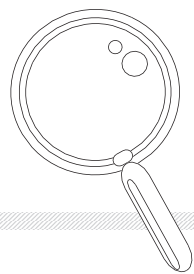


司法实践中，对于第三人于还款计划上签字签章行为的法律评价，需要结合具体案件的事实情况，分析第三人的意思表示、债权人的态度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债务加入成立的法律障碍。在全面考虑了所有相关因素后，才能作出准确的法律评价。



第三人还款计划上签字签章行为是否构成债务加入的法律评价

债务加入法律规范解读

实践中，第三人加入既存债务关系的情形极为常见，然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及司法解释并未对债务加入的性质及其法律后果作出明确界定。直至我国《民法典》第552条的颁布，债务加入的法律地位和相关法律效果才得到了正式的规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债务加入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第三人明确表示愿意承担债务；二是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三是债务加入行为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民法典》第552条规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债务加入，亦称作并存债务承担，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其含义为第三人介入既存的债权债务关系中，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同一债务。对于债权人而言，其既可要求原债务人继续履行原债务，亦可要求第三方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原债务。通说认为债务加入的主要功能是为了担保债权实现。

在债务加入的背景下，第三人的签字签章行为尤为重要，因为它可能直接关系到债务转移的合法性以及债务人责任的承担。第三方通过签字确认加入债务，法院认定该行为有效，从而使得第三方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偿还责任。这种行为的法律效力不仅体现在对合同条款的确认上，还体现在对债务关系的改变上，因此，签字签章行为在债务加入中具有决定性的法律意义。如果第三人仅在还款计划上签字，但未明确表示愿意承担债务，或者债权人未明确表示同意，那么该行为可能并不构成债务加入。相反，如果第三人在还款计划上签字并明确表示愿意承担债务，且债权人对此表示同意，那么该行为可能构成债务加入。

债务加入的法律效果是第三人于其承诺承担的债务额度内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据此，民法典第518至520条关于连带债务的规定原则上适用于债务加入情形。换言之，债权人有权自主选择要求原债务人或第三人单独承担债务，或要求二者共同承担债务责任。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于其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拥有向原债务人追偿的权利，而原债务



人则不具备向第三人追偿的法律依据。

债务加入的甄别

司法实践中，因债务加入产生的法律效果与担保行为极为相似，因此在债务加入的识别过程中，易与保证发生概念上的混淆；同时，由于履行方式上亦可由第三方代为履行，债务加入亦容易与履行承担产生混淆。特别是在公司作为债务加入的第三人时，公司机关的决议审查结果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认定，将直接关系到债务加入成立与否的判断。

(一) 债务加入构成要件

在债务加入的实践中，最常见的形式是债权人、原债务人与第三人三方共同签署协议，或者第三人与债务人双方签署协议，明确约定第三人将加入债务关系，并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责任。换言之，债务加入的实质在于其对债权人的利益具有积极影响，因此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债务加入通常不需要债权人的明确同意。然而，必须指出的是，尽管债务加入的成立不以债权人的同意为前提条件，但债权人仍保有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权利。若债权人在该期限内明确表示拒绝，则债务加入的效力将追溯至无效。关于单方允诺是否能够构成债务加入的问题，主流观点倾向于认定其成立。这是因为债务加入既不会对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也不会改变原债务人的法律地位。法律条文中的表述“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并未明确排除单方允诺的情形，因此在法理上，单方允诺亦可视为债务加入的一种有效形式。

(二) 债务加入的识别重难点

1. 债务加入和保证的区别

债务加入与保证存在显著差异。首先，从性质上分析，债务加

人与保证成立均需以有效债务的存在为前提。然而，债务加入中第三人的责任与债务人的责任之间不存在主从关系，债务加入通常意味着第三人愿意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责任，其法律效力等同于原债务人，即第三人成为共同债务人。而保证人所承担的保证责任则具有从属性，相比之下，保证则是一种担保债务履行的法律行为，保证人对债务的履行提供担保，但并不直接成为债务人。保证的法律效力通常低于债务加入，因为保证人承担的是补充责任，只有在债务人无法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才需承担偿还责任。且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在实践中，保证关系的建立往往需要明确的保证条款，如“保证人”“保证范围”等，而债务加入则更侧重于第三人与原债务人之间的共同责任。

其次，从限制条件来看，债务加入仅受诉讼时效的限制，且债务加入构成对原债务承担的承诺，因此会导致诉讼时效的中断。相比之下，保证则同时受到保证期间和诉讼时效的双重限制，在一般保证中，保证人还享有先诉抗辩权。

再次，从救济途径来看，债务加入的第三人是否对原债务人拥有追偿权，取决于双方之间的约定。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第三人原则上对原债务人拥有追偿权。而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则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在法律特征的对比中，债务加入与保证的区别还体现在对债权人保护程度的不同。债务加入通过扩大债务主体的方式，增强了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可能性，而保证则为债权人提供了一种额外的保障，但其效力受到保证人信用状况和偿还能力的限制。因此，在进行签字签章行为时，第三人必须清楚地认识到自己是在进行债务加入还是保证，以避免因误解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风险。在债务加入与保证的法律区分中，第三人签字签章行为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债务加入

通常意味着第三人愿意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责任，而保证则是一种担保行为，第三人在此情况下仅在债务人未能履行债务时承担补充责任。

实践中，区分的关键在于第三人签字签章时的意图和表述，以及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例如，若合同中包含“若债务人未能偿还，我方将承担偿还责任”的表述，则更倾向于债务加入。反之，若合同中出现“我方保证债务人履行债务”的表述，则更可能被认定为保证。因此，在法律实践中，对第三人签字签章行为的法律效力的认定，需要综合考虑合同条款、当事人的意图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以确保法律关系的准确界定。

2. 意思表示不明时的解释规则

第三人意思表示不明确的情况下，应首先依据《民法典》第142条的规定来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首先尝试进行文义解释，若以此为基础，结合体系解释、目的解释、习惯解释、诚信原则等方法仍无法明确其真实含义时，鉴于债务加入实质上使得第三人承担了比保证更重的法律责任，因此，在第三人对于债务加入或保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情况下，不应轻易认定为债务加入。在无法形成对债务加入或保证的内心确信时，应优先推定为保证。

3. 债务加入认定规则

债务加入的核心要义在于第三人自愿地介入到已存在的债务关系之中，与原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责任。因此，构成债务承担的先决条件是第三人必须有明确的意愿表示，愿意为债务人清偿债务。例如，在还款计划书或还款承诺书中明确承诺与债务人共同偿还债务、共同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第三人仅在还款计划书或还款承诺书的落款处签字，并不能直接认定其构成债务加入或保证。

对于第三人的签字行为，需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为见证人、债务加入的第三方或保证人。若结合具体案件情况，无法得出第三人具有与债务人共同偿还债务或为债务人担保债务履行的意愿表示，则不能仅凭其签字行为认定其构成债务加入或保证。

在司法实践中，常见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签订还款计划书，若无其他证据证明其具有共同清偿意愿的情况下，该签字行为难以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个人行为，而应认定为职务行为，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做出的清偿承诺。法定代表人在微信聊天记录中做出的还款承诺，同样应当优先视为在其职责范围内的代表或代理行为。

(作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